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盧維屏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維屏奉邀出席報告都市發展各項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致上誠摯謝忱。

土地是產經發展的基石，本局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擴增產業腹地、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以吸引企業投資。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計變更，編定 136 公頃產業腹地；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機能，龍華國小舊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商業區，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產業投資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 205 兵工廠，歷經與國防部多次協商後敲定遷至大樹 203 廠，國防部並於 103 年 6 月提報遷廠計畫予行政院，未來全區 56.4 公頃土地將調整轉型朝經貿商業發展。205 兵工廠的遷移，對於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具有指標意義。市府將持續與高雄港暨周邊土地管有機關協力合作，針對包括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等土地，積極招商引資。

此外，為了提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加速老舊社區建案重建，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獎勵措施，不僅降低重建的申請門檻，流程也大幅簡化。內政部已於 6 月通過修正細則，俟行政院備案後即可發布實施。

另為營造宜居環境、帶動區域特色發展，本局持續進行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鼓山公園陸橋改造為觀景平台，大樹的百年舊鐵橋重新鋪設為天空步道，二項工程將於 9 月完工，提供市民全新的公共活動場域，屆時再請 貴會長官一同蒞臨指導與體驗。

以下謹就本局推動業務重點與階段工作成效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貳、當前業務重點

一、打造城鎮新風貌

基於生態城市價值理念，透過城鎮跨域規劃及整合推動平台，促進區域資源活化再生，改善城市環境景觀，豐富市民生活內涵。

(一)區域資源活化再生

1.大樹百年舊鐵橋暨鐵道舊宿舍再利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通車距今適逢百週年，為展現古蹟新風貌，帶動高屏溪畔觀光發展，將其改造為空中觀景步道，提供市民登橋觀覽 120 公頃壯闊的高屏溪濕地生態美景。同時，將九曲堂火車站旁之台鐵舊宿舍改建再利用，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品展示空間，均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茄荳二仁溪濕地生態體驗規劃

結合在地茄荳舢舨協會進行生態復育及導覽行程，辦理簡易渡頭工程，擴增 4 公頃的紅樹林復育面積，已於今年 5 月完工。另結合長榮大學獨木舟水上運動，推廣生態體驗旅遊，103 年 4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流域整體規劃，年底完成設計方案。

3.美濃開庄永安聚落湧泉環境營造

美濃地區湧泉資源豐富，開庄永安聚落美濃國小一帶即有 8 處湧泉露頭。為妥善運用天然水資源，營造常民水生活環境，結合美濃國小食育活動，提案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底提出基本設計方案。

4.鼓山公園陸橋改造為觀景平台

公園陸橋引道拆除後，為保留原有紅鋼拱橋的歷史記憶形貌，本局於其上加建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為觀景平台，提供民衆居高臨下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及週邊山海景觀，預計 9 月可完工。

5.小港大荖中鋼支線變身綠廊道

中鋼支線原屬高雄第二臨港線鐵道支線，經協調台鐵局同意，將沿海一路至大業北路之舊鐵道變身為供民衆休憩運動的生態綠廊道。刻進行第三期工程，總長 800 公尺，預計 9 月完工啓用。

(二)強化環境景觀品質

1.清淨家園社區動員

為消除社區閒置與髒亂空地，合併後結合各社團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至 103 年 6 月已累積完成 352 個社造點，面積逾 15 公頃。本計畫榮獲 6 座建築園冶獎及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之肯定。

2. 社區園藝行

本市首創之「社區園藝行」，目的在鼓勵社區志工培育苗木，並免費提供予社區民衆運用，目前已設有旗山聯合、內門內豐、鳳山鳳誠、路竹頂新及林園文賢等五處園藝行，近 7,000 株包括烏心石、烏臼、山芙蓉、鐵刀木、風鈴木、緬梔等各類苗木可供索取。

3. 城市節點建築挽面

爲使民間建築與公共建設景觀風貌互爲搭配，持續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辦理挽面（立面修繕），尤其是符合聯合 3 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等原則者，可獲得較高額度補助。計畫執行至今已完成 220 棟建築物改造，其中以鳳山區大東藝文中心、捷運沿線以及二號運河週邊地區最具成效。

(三) 擴大市民參與

1. 辦理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公民論壇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全線近 16 公里，影響都市空間結構與景觀甚巨，其中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之站區規劃尤受市民關注。爲建立市民參與高雄車站站區規劃機制，已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 3 場，研提彙整爲空間設計準則。另交通部鐵改局於今年 2 月辦理鳳山車站設計意象徵圖活動，廣徵各方設計構想，結果已於 5 月出爐。

2. 飛閱高雄展現獨特城鎮地貌

本局拍攝之飛閱高雄影片於 Youtube 已超過 44 萬次點閱，本年度持續辦理空中攝影，記錄大高雄的特色地景與人文活動，預計 8 月底前剪輯完成，成果將置於 Youtube 網站供民衆觀賞，感受城市之美。

二、都計調整引導都會建全發展

爲引導本市各區適性發展、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強化防災及公共設施機能並儲備產經發展腹地，本局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個案及通盤檢討變更作業。

(一) 儲備產經發展腹地

1. 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期開發

繼亞洲新灣區五大旗艦工程陸續啓動，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都市推動專案小組」，促進 205 廠活化利用。本府亦積極與其他土地管有機關協調合作開發，陸續啓動 79 期重劃區、83 期重劃作業。

2. 解除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限制

小港機場北側 48 公頃土地自 90 年 5 月即劃編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轄之航空貨運園區，惟迄未開發，土地閒置多年。本局主動協調加工處辦

理解編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解除加工區開發限制，降低國際海空物流、航太等業者進駐成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3 年 6 月審查園區解編，並經 103 年 7 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3. 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規劃

104 年高煉廠遷廠在即，經綜整各方意見與案例，區內未受污染之 60 公頃土地將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供研發、環保、綠能科技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使用。受污染之 195 公頃土地則調整為「環境復育保存區」，除將督促中油加速履行土污整治義務外，未來視除污辦理成效暨產業需求，再予調整土地使用機能。

4. 擴大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

本府與國營港務公司合作，擴增自由貿易港區腹地，該公司申設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一期土地 49.21 公頃，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獲交通部同意核准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區內將設置 LME 專區及引入鋼鐵、金屬製品與模具等產業，利用「前店後廠」及「區外加工」模式，發揮自由貿易港區功效。

(二)健全韌性城市基盤

1. 鼓山台泥廠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為改善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並引導鼓山台泥廠轉型開發，重行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住宅區、商業區，並保留富有歷史文化意義之紅樓倉庫及石灰窯。台泥公司已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並拆除廠區老舊設備，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住商生活區

為促進閒置營區土地活化利用，讓小港居民享有更多公園綠地，將原軍方之 23 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與 10 公頃公園用地，全案已經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台糖公司修正計畫書、圖，再續辦審議程序。

3. 岡山大鵬九村原址土地調整開發

大鵬九村面積 27 公頃，原屬空軍眷村，土地多年閒置窳陋。其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岡山文化中心、劉厝公園、典寶溪滯洪池公園等重大建設，亟具再開發潛力。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重新調整園道系統與公共設施，藉以打造阿公店溪水岸高品質住宅環境，全案刻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4. 大寮眷村原址及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大寮眷村原址約 50 公頃，為改善窳陋環境，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增加 20 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與忠義路，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本案已

於 103 年 5 月發布實施；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城市發展（TOD），調整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約 58 公頃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商業區之外，設置 10.2 公頃的生態滯洪公園及綠帶系統，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5. 湖內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湖內地區含括湖內及大湖 2 處都市計畫區，本次檢討重點爲因應莫拉克風災所產生都市防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另因原都市計畫圖之測製年代久遠，地形、地物已多變遷，故一併辦理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二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三)調整閒置公設用地機能

1. 龍華國小舊址再開發

龍華國小舊校區位處商業活絡地段，爲整合捷運凹子底場站及輕軌建設，將 3.85 公頃閒置校地變更爲商業使用，提昇閒置公有資產價值，引入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全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儘速發布實施。

2. 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舊址再開發

旗津區公所與醫院緊臨海岸公園，爲強化旗津觀光發展，將 2 公頃之住宅區與機關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計畫開發爲國際渡假型觀光旅館。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 七賢國中、左營國中舊址再開發

爲強化本市海洋產業研發能量，活化低度利用市有土地，七賢國中舊校地將供國家發展研究院海洋研究中心開發爲「海洋科學園區」；另爲活化蓮池潭並結合高鐵站區觀光發展，將左營國中舊校區週邊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本府觀光局同步辦理招商引資，全案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營造現代都市生活空間

1. 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爲因應澄清湖特定區快速發展，改善八卦寮、九番埤地區淹水問題，辦理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點包括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合水利分散式滯洪池計畫，變更公 5-3、後港地區及榮總周邊農業區部份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並透過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第一階段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已於 7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儘速辦理發布實施事宜。

2. 旗美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旗山、美濃爲進入山區之主要門戶，爲保留旗山老街特有歷史建築文化

資產，本次通盤檢討重點為規劃旗山碾米廠為保存區，石拱圈、角樓及旗山火車站所在地劃為廣場用地，全案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為強化美濃在地文化與地區發展，配合美濃故事館及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劃設廣場及機關用地，檢討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解除整體開發區及保留白馬名家聚落，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3.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約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全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4. 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約 2,124.18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為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全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5. 大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大樹地區有大樹及九曲堂 2 處都市計畫區，為提升九曲堂火車站空間機能，保留具歷史文化意涵建築並活化地方產業，規劃九曲堂火車站北側宿舍群為車站專用區、九曲堂鳳梨罐頭工廠為保存區，均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6. 原高雄市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

為解決本市體育場用地劃設多年，未能全面徵收影響民衆權益課題，爰將三處體育場用地（凹子底二、世運主場館旁）變為住宅區並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草案已於 7 月辦理公展。

三、提供住宅輔助暨資訊服務

為提升市民居住水準，回應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除續辦住宅租金補貼並輔導老舊住宅自主更新。

(一) 辦理租金補貼照顧弱勢

為協助弱勢家庭，103 年 1 月已核發 102 年度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共計提供 4,263 戶住宅補助。本年度持續辦理住宅補貼，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二) 鼓勵屋主自主更新

1. 降低小基地更新門檻

為改善都市景觀與防災能力，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增訂老舊房屋重建鼓勵措施，地主只要整合建築基地達 500 平方公尺（約 150 坪），即可申請 15% 至 20% 容積獎勵，全案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送內政部轉報行政院備案，俟核備後即發布施行。

2. 輔導屋主辦理整建維護

為鼓勵大樓主動整建，改善市容景觀並增進公共安全，自 101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大樓管委會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至今已協助 8 個社區獲得經費 887 萬元。103 年已辦理 10 場民眾說明會及 2 場專業人員講習，將持續協助爭取經費。

(三) 擴大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迅速正確提供市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推動跨行政區申辦服務，已完成鳳山、仁武、大寮等 13 區分區資料建置與系統開發，並已辦理鳳山區公所跨區核發服務。本年度大寮、燕巢、彌陀三區將加入連線跨區服務，後續逐步推廣到本市其他各區。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 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配合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 (二) 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招商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 (三) 辦理鳳山、大樹、甲仙、彌陀、梓官、湖內、燕巢、阿蓮、茄萣等 15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均衡地區發展。
- (四)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五)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六)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及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設施。
- (七)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八) 推動老屋再生，篩選具有特色之老舊建築物，提供內部整修及經營管理經費補助，鼓勵青年進駐創業。
- (九) 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

區申請核發系統，提升行政效能。

參、結語

以上為本局推動業務重點，尚祈指正，謹代表全體都市發展局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誠摯期盼繼續給予匡督與鼓勵。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表 1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7 月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

編號	案 名	發布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3.03.10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3.03.10
3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03.24
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103.03.25
5	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臺灣省部分）部分農業區及公墓用地為道路用地	103.04.25
6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機關用地（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其附屬會展文創會館設置）土地使用管制案	103.04.28
7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 1 線 362k+580 至 364k+005 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103.05.12
8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103.05.14
9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3.05.23
1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103.06.18
11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3.06.18
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103.06.20
13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103.07.03
1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103.07.03
1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為道路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103.07.03
16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103.07.2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公開展覽）案件：7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公 開 展 覽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 [2]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3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為商業區案； [2]擬定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大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鵬九村鄰近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園林道用地）案
	7	[1]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擬定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原大順路愛河東岸體二用地）細部計畫

表 3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市都委會）案件：22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市都委會 審議	1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2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 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
	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大樂購物中心開發）案
	5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臨海特定區）停車場用地（停一）為機關用地（前鎮區新行政中心）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惟埤地區）廣場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中山九如國小設校）案
	8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小港區）機關用地（機十二）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少康營區變更案》
	9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	[1]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 [2]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市都委會 審議	1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案
	12	[1]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 [2]擬定大寮都市計畫（捷運機廠西側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13	[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5	[1]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及擬定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6	[1]變更大寮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2]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大寮機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7	[1]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8	[1]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19	[1]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20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1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2	[1]變更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表 4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部都委會）案件：19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內政部 都委會審議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 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為住宅區案
	2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4	左營國中個案變更
	5	台泥工業區變更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凹子底地區文小 6）為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原文小 6）細部計畫案《龍華國小案》
	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住宅區案；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旗津觀光旅館案》
	9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
	10	變更鳳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 14 案暫予保留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
	1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編號	案 名
內政部 都委會審議	13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4	[1]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5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7	[1]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雄市甲仙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8	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1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發展局）

表 5 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核定中）案件：14 件

辦理情形	編號	案名
核定中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含港區範圍調整)案
	4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
	5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6	變更旗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8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9	[1]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10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
	11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3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金、新興、苓雅)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及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為廣場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案